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3年10月25日，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7,2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23%，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8.31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8.09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,618,304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3年10月25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47,200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23%，回

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8.31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8.09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618,304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6 日